

关于尉氏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 告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尉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杨 威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围绕县委“1234”工作思路和“1533”发展战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持续向好。同时，财政部门聚焦大局，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难中求成、

难中求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收支平衡，有力促进了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023 年全县财力总收入 685581 万元，下降 17.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310 万元，下降 31.7%。财力总支出 685581 万元，下降 17.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3696 万元，下降 16.8%。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的：

2023 年县本级财力总收入 464959 万元，下降 15.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1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8%，下降 53.1%。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的：增值税 6347 万元，增长 0.6%；个人所得税 581 万元，增长 176.7%；企业所得税 1010 万元，下降 10.3%；城建税 5674 万元，下降 6.7%；契税 7184 万元，下降 56.4%；环境保护税 132 万元，下降 1.5%；非税收入 50139 万元，下降 60.8%。

2023 年县本级财力总支出 464959 万元，下降 15.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395 万元，下降 14.1%，上解支出 777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599 万元，县本级财政当年收支平衡。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的：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23 万元，下降 47.7%；
2. 公共安全支出 16021 万元，增长 9.3%；
3. 教育支出 83077 万元，下降 27.3%；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30 万元，下降 26.5%；

5. 卫生健康支出 33701 万元，下降 13.9%；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28 万元，增长 13.7%；
7. 城乡社区支出 78933 万元，增长 35.6%；
8. 农林水支出 66761 万元，下降 25.9%。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5775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40438 万元。调入资金 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62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0750 万元，上年结转 113674 万元。总收入 454824 万元。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44885 万元，其中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50481 万元。调出资金 134922 万元，补助乡镇支出 2939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235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3260 万元。总支出 454824 万元。

二、2023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坚持准确、完整、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全力以赴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一）加大财政政策调节力度，提升实施效能

1.着力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的引领带动作用，助力经济发展。不折不扣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全年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5074 万元，办理新增减税降费 1.8 亿元。持续提升政府

采购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政采贷”政策，完成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955 万元，缓解财政和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为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申报财政奖励资金 150 万元，提升企业发展动力。落实《关于开展对全省困难群众发放“爱心消费券”工作的通知》要求，发放爱心消费券 560 万元，激发市场消费活力。发挥消费帮扶引领作用，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份额 160 万元，完成率 106%，超额完成全县全年采购任务。

2.加强税收征管，提升财税服务能力。在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实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有效防范和化解涉税风险。通过信息采集筛选向“省综合治税信息共享系统”报送涉税信息 3.2 万条，治税成效达到 1.65 亿元，治税成效和数据量均位于全市县区排名第 1 位。

3.管好用好债券资金，最大限度争取政府债券。全年发行政府债券 14.1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12.9 亿，一般债券 1.2 亿。全年谋划专项债项目 76 个，资金需求 90.2 亿元。推动一批农林水利、生态环保、医疗卫生、城乡冷链物流、学前教育等利当前惠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

4.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增加地方财力。树立优先争取转移支付资金的理念，多渠道争取上级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重点领域公益性项目资金需求。2023 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0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 14.1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622 万元，国有资本转移支付 3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5.4 亿元。

(二) 强化重点领域投入保障，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1.大力支持科技创新。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县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补助。大力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通过复核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要求及尉氏县高质量发展大会安排，及时兑现 2022 年度优秀科技企业、优秀项目成果奖励资金 1670 万元，其中科技创新工作奖励 323 万元，进一步调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的积极性。

2.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拨付各级衔接资金 1.6 亿元。参与做好“五星支部创建”，设立尉氏县“五星”创建资金池，纳入各类专项资金 9.9 亿元。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公益事业发展，美丽乡村省级示范县项目 26 个，总投资 2.2 亿元；美丽乡村重点县项目 39 个，总投资 1.5 亿元；规划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54 个，总投资 1358 万元。持续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全年拨付资金 1.04 亿元。

3.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县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 亿元，用于我县断头路贯通，地下雨污水管网，环境服务等改造提升，水利、能源供应、先进信息技术等设施建设。筹措中央、省级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3326 万元，改造老旧小区 31 个，惠及群众 2046 户。提升了城区品

质和城市综合能力，改善了居民生活品质和居住环境。

4.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全县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84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文旅融合创新发展，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卓有成效。争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建设专项资金 467 万元，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三）加强民生保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全县民生支出 4337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1%，持续改善和保障民生。

1.全力支持灾后重建。做好灾后重建资金管理，累计筹集救灾资金 65887 万元，支付 61981 万元，支出进度 94.1%，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2.加大教育发展支持力度。全县教育支出 90808 万元，持续支持全县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小学由年生均 650 元提高到 720 元，初中由生均 850 元提高到 940 元，寄宿生公用经费补助由年生均 200 元提高到 300 元，共拨付各学校经费 1.2 亿元。安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531 万元。持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安排专项资金 1206 万元。落实各学段学生国家资助资金 1649 万元。

3.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县卫生健康支出 34630 万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卫生需求。支持发展公共卫生服务，

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全年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4674 万元。实现定点医疗机构两保险一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切实减轻困难群众的住院费用，提高服务群众能力，拨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2916 万元，救助报补 16868 人次。

4.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74 万元，全力以赴保障社保服务质效提升。足额保障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 34756 万元；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资金 7220 万元；落实再就业政策，积极争取省市补助资金 2012 万元；全年为 11.5 万人发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19566 万元；严格政策落实，服务好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足额拨付抚恤生活补助金 4240 万元。

（四）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严格财政监督管理。高标准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预决算公开等，有效发挥财会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好财经秩序。**二是**强化财政投资全程评审。全年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282 个，涉及报审金额 18.2 亿元，审定金额 16.2 亿元，综合审减率为 11.3%。**三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受理政府采购 1971 批次，其中网上商城采购 863 批次，实际采购金额约 9 亿元，节约资金 3061 万元，节约率 3.3%。**四是**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预算管理。全年发放 59 个项目，88.9 万人次，发放金额 3.3 亿元，社保卡占比 99.99%。**五是**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把好“无目标不预算”制度关口，做实做细绩效评价、绩效监控、事前

绩效评估等，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标准体系。

（五）坚持化存量遏增量，扎实推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为切实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我县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开展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制定可行的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及时化解政府存量债务，落实好偿债资金来源，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领域管理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2023年，全县法定债务余额 75.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2.4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2.81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3 年，在全县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和大力支持下，财政部门各项工作任务得以较好完成，但在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由于经济下行压力、房地产和土地出让市场持续低迷，后期收入增长乏力，财政收入任务压力大；国库现金调度困难，可用财力少，自给能力较差，在国家融资政策趋紧的情况下，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硬性支出增长过快，基本支出难以保证，部分项目仍在提高标准且需要县级配套资金，现有财力难以保证正常支出需求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4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

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推动我县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2024 年全县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县社会主要矛盾，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扎实做好“三保”工作，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并继续推进零基预算，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持过紧日子；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促进尉氏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一是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二是加强管理，硬化约束；三是强化绩效，提高效益；四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1)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方针，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

(2) 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运用零基预算理

念，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 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4) 收入预算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坚持量入为出，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科学核定预算，注重实际效果和可持续性。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综合分析今年全县经济形势，2024年我县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意见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78532万元，增长7%。其中税收收入224883万元，增长7%，非税收入53649万元，增长7%。税收比重80.7%。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601643万元，增长1.3%。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437万元，增长7%，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

增值税7290万元，增长14.9%；

企业所得税1103万元，增长9.2%；

其他税收3572万元，增长8.4%；

非税收入53649万元，增长7%。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437万元，增值税返还收入4337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460万元，成品油改革返还收入821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补助71022万元，调资补助10759万元，税费改革补助2791万元，预列上级专项补助收

入 98568 万元，体制结算收入 222 万元，其他补助 8605 万元，上年结转及结余 659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665 万元，调入资金 164564 万元，收入总计为 437520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县预算编制继续实行部门综合预算，支出安排 437520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情况是：

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 2111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4%；

专项支出 1636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4%。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26 万元，增长 6.1%；
2. 公共安全支出 14798 万元，增长 1.1%；
3. 教育支出 70666 万元，增长 6.6%；
4. 科学技术支出 657 万元，下降 4.2%；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6 万元，增长 20.4%；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09 万元，下降 5.6%；
7. 卫生健康支出 38449 万元，下降 10.9%；
8. 城乡社区支出 64424 万元，增长 18.6%；
9. 农林水支出 26520 万元，增长 5.8%；
10. 节能环保支出 5323 万元，增长 2.1%；
11. 预备费 13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县本级基金收入 150150 万元，上年结转 82358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807 万元，收入总计 23331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基金支出安排 233315 万元。

四、2024 年财政工作重点

县财政部门将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县委“融入航空港、建设新尉氏”这一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兜牢“三保”底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着力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着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着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扛稳意识形态责任，着力打造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二）坚定不移组织收入。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助企纾困，大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培育涵养税源，强化涉税信息分析预警，持续推进综合治税，加强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有力、有序把握组织收入的节奏和力度，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全力以赴实现收入任务全面完成，切实提高收入质量，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三）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将保“三保”摆在最优先位置，不断提升社会保障能力。支持创业就业，强化技能培训，足额安排各类优抚对象保障资金。全面落实各类资助参保和医疗救助政策。支持加强文化建设，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安排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缩小县域间公办、民办教育政策差异，推动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政策，支持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现代化农业。

（四）持续抓好积极财政政策实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紧盯今年积极财政政策的着力点和落脚点，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树立适度举债、规范用债理念，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格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切实做到“无预算不支出”。

（五）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完善财政运行监控，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深入推进财政法治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严肃财经纪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事前评估和源头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持续完善国资监管机制，深化县属国有企业改革。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确立的决策部署上来，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建议，锚定“全省前十、全国百强”的奋斗目标，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尉氏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